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事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0.03.08 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依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附屬研究單位(含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事務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為發展海洋事務之研究、教學與活動，致力銜接海洋事務之理論與實務，特整合本校海洋事務領域之既有教學研究及附屬單位資源，其主要任務如下：
- 一、有關海洋事務之規劃與研究。
 - 二、對於海洋事務之文獻資料蒐集。
 - 三、提升海洋事務之教育與人才培訓。
 - 四、促進本校與國內外各海洋事務相關(學術)研究單位之合作。
 - 五、接受政府及有關機構之委託，從事海洋事務之研究與推廣。
 - 六、籌募及舉辦海洋事務國際研討會會議。
 - 七、其他與海洋事務有關之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附屬研究單位各項業務。任期一任為三年，得連任。中心主任由院級主管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兼。
- 第四條 本中心為推動辦理研究中心業務得設學術研究組、產學合作組及服務推廣組等三組；各組設組長一人，任期與中心主任相同。其人選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上以教師送請校長遴聘。
- 第五條 本中心為積極規劃第三條業務，得設諮詢委員會，委員人選由中心主任推薦學者專家送請校長遴聘。委員為無給職，但為進行前述業務而召開會議之車馬費，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中心於執行第二條業務，為審議編列預算、掌握工作進度、評量各項績效及其它相關事宜，定期由中心主任或其代理人召開研究中心會議。
- 第七條 研究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至少每年召集二次；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員建議召開臨時會議，中心主任得召集之。
- 第八條 本中心運作經費以向政府及企業爭取為主，在自給自足的原則下，其業務得與公、民營企業合作或委託公、民營企業執行。
- 第九條 本中心各專、兼任人員之聘任及酬勞，須依本校專案計畫人員管理要點辦理。各項經費之報支，亦須依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中心每年需進行自我評鑑或接受校方評鑑，自我評鑑項目及方式另行訂之；而校方評鑑項目及方式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中心得因成立原因消失，中心主任向校長申請裁撤；同時本中心如連續兩年為校方評鑑乙等或一次被評鑑為丙等，本中心得在校長同意下自動裁撤。
- 第十二條 本中心各項作業規定、管理辦法、自我評鑑辦法，議事規則及發展計劃另訂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